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8 次委員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張緬柔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 · 阿杉委員(請假)、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請假)、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請假)、葛委員新雄、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請假)、'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秘書長菊、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邱副執行秘書昌嶽、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杜張梅莊處長、教育部葉部長俊榮、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代理署長麗娟、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景文、文化部陳主任秘書登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 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也是原轉會組成以來，運作滿兩年的日子。

我知道有些族人朋友會覺得，兩年只開 8 次會，是不是「轉得太慢」了？不過我必須要說，每 3 個月的委員會議中間，許多委員都花費大量時間，認真蒐集、彙整族群內部的意見。原轉會的 5 個主題小組跟幕僚單位，也都推動了各式各樣的工作。

因為這些努力，兩年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開啟了更廣泛的討論，也逐漸累積出一些成果。

像是去年底，在原轉會各位委員一致支持下，我們開啟了亞泥議題的協商，經過一整年努力，協商已經取得進展。

曾經有過激烈衝突的太魯閣族人、亞泥公司和政府三方，現在，不但可以坐下來談，更聚焦在改善居住安全、調查土地真相、思考未來礦區轉型等課題。這是 40 年來第 1 次。

等一下，我們會透過經濟部跟原民會的報告，來回顧這一年來的協商進度。

今天的會議，也安排歷史小組的階段性工作報告。林素珍召集人將向我們說明，戰後不同時期教科書、課綱的分析結果。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審議，目前已經來到尾聲。新的課綱裡，相當程度增加了原住民族的歷史跟文化觀點，也更加留意轉型正義等課題。在歷史小組報告結束之後，我們會聽聽教育部的說明。

我知道許多委員很重視教育議題，上個星期，各位也才剛在浦忠成、夏錦龍兩位副召集人主持下，開過一場關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專案會議。今天教育部葉部長第 1 次來列席會議，稍後我們會針

對幾個跟教育部有關的提案，深入討論。

不論是社會關注的重要個案，還是細水長流的教育政策，因為原轉會的對話，都促成了重要的改變。這是各位委員、以及相關部會一起達到的成果。

最近這幾天，台灣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議題，持續有許多討論。這些討論，讓我們體認到，一直到今天，這個社會對轉型正義還有許多不同的想法。

關於轉型正義，我很喜歡這個比喻：一個人單獨向前走一百步，跟一百個人同時跨出一步，其實後者是更困難，但也是更有意義的。

我認為，在釐清歷史真相、想要誠心誠意實現跨族群跟跨世代的和解，我們需要做的，就是那件比較困難的事。

我們願意聽取社會上的不同意見，互相溝通跟理解。像是過去一年，原轉會的和解小組在全國各地舉辦超過 60 場巡迴講座，就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做法。

搭建溝通對話的平台，不是就是所謂的鄉愿。我們仍然有足夠決心，要讓台灣成為一個真正的「轉型之國」。透過轉型，於是能更民主、更自由、更平等，也更包容。

這就是我對轉型正義的態度。希望我們一起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亞泥新城山礦產採礦案三方正式協商會議年度工作進度報告。

- 一、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引言並請礦務局徐局長景文簡報「亞泥新城山礦場採礦案三方正式協商會議年度工作進度報告—居住安全議題」。(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簡報「亞泥新城山礦場採礦案三方正式協商會議年度工作進度—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如會議補充資料)
- 三、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補充說明

這一年來我們總共召開 7 次工作小組會議；在部落裡面，也另外召開 2 次排水改善部落說明會；還有 3 次正式的協商會議，包含 12 月 15 日的第 3 次三方正式協商會議。在第 3 次的正式協商會議，部落族人很關心的轉型計畫，在第 1 次協商會議時，是最敏感、大家不願意去碰的議題，但是在這一次的會議裡，經濟部提出了短期、中期、長期的轉型計畫目標，在現場我特別請經濟部沈部長、還有亞泥的總經理和我們部落族人，大家共同來確認，確定這樣的一個目標已經取得大家的支持。

在短期目標方面，主要是針對「居住安全的問題」，這個部分已經逐漸累積成果，在第 3 次正式協商會議，三方的代表開始就中期的轉型計畫，作初步的討論，大家非常認真去思考這個問題，至於細節部分要等到下一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到時候也會邀請專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另外，在第 3 次三方會談，我們部落族人最關心的一件事情，是大家過去沒有提到的，希望我在這裡跟所有的委員，以及總統報告。就是亞泥設廠之後，對於部落族人在社會、心理、文化、歷史的影響，亞泥設廠之後，部落內部意見分歧，譬如有自救會、部落會議，族人間的心理隔閡非常的深、意見也不一致，也是我們在處理亞泥案，

最棘手、最深層的問題。

第二，就是我們坡士岸部落族人，有非常深刻的歷史集體記憶。因為早期我們的族人是住在山上，到平地新城做交易的時候，都會在坡士岸部落會合，我們所稱的坡士岸就是指會合的地方，族語叫「bstrngan」。這樣的歷史記憶一定要記載下來，希望政府編列預算，請社會心理學家在部落裡舉辦文化工作坊，來撫平這樣的一個心理、社會、歷史的傷口，這是我們族人希望我在這次委員會議一定要提出來。

在此，我特別期許所有與會的代表，鼓勵大家要發揮集體的智慧，找到一條永續發展的道路，如果我們這件案例成功的話，台灣一定會被世界看見，而且將成為所有曾經在這件事情努力過的，大家共同的榮耀。最後要感謝這一次主持真相調查的林萬億政務委員，還有經濟部沈榮津部長、礦務局徐景文局長、原民會夷將主委及行政幕僚團隊，在他們積極努力下，雖然這段時間碰到很多瓶頸，但也圓滿地走到這個階段，在此一併致謝。

四、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一）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剛剛聽了經濟部的報告，感覺就是要挖礦，然後再做一大堆建設，包括排水、穩定地質，還有疏離災難計畫，但這些不用成本嗎？這些成本我換算下來比採礦要花費的成本還要高，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還要採礦？高雄的半屏山、柴山礦區，只要當地居民抗議，就停採了，為什麼我們花蓮原住民抗議，還是可以繼續採，是不是有兩套標準存在呢？是覺得原住民好欺負，所以可以繼續挖嗎？這對當地居民的居住安全，產生非常非常大的影響，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經濟部再進一步說明呢？

(二) 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景文

亞泥礦權依現行的《礦業法》已經展限通過，總統特別指示，政府方、廠方跟部落居民，三方透過原住民族諮商的方式，來談如何能夠永續經營下去，我們是基於這個理念來進行。

在整個監測的部分，還有風險評估的地方，在最新的這張 LEICA 的光照圖裡面，整個地質條件都很透明地被展現出來。

地質專家只有一個答案，就是所有的資料完全蒐集完畢以後，哪裡是危險的，會跟部落做說明。事實上亞泥也展現誠意，如果需要監測，會繼續地監測；礦區轉型是現在居民的期待，希望能夠共存、共榮、共生，達到三贏。

五、蔡召集人英文

首先要謝謝原轉會的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委員，還有其他參與協商的幾位委員。帖喇委員也特別提到林萬億政委、沈榮津部長、夷將主委，還有幕僚單位礦務局跟原民會的同仁。在過去一年來，大家共同的努力，使亞泥議題的協商，取得了重要的進展。

另外，從衝突到協商，我們已經踏出關鍵的一步。展望明年，也要請大家繼續幫忙，讓居住安全、土地真相調查等議題，都能穩健地推動，回應當地族人的要求。

第三點，我要在這裡特別強調，就是族人、亞泥、政府三方都同意展開礦區轉型的討論。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如何在儘可能兼顧原住民族權利、環境生態以及產業需求的情況下，按部就班地啟動轉型規劃，這一點我們還要請帖喇委員、林萬億政委及經濟部，大家一起來努力。

剛才帖喇委員講得非常好，尤其他在最後講，如果我

們這一次能夠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來解決一個衝突性的議題，將它變成是一個和解的議題，這是在替台灣的轉型正義立下一個非常好的典範。希望讓這個案例可以成功地來解決，也立下一個將來處理轉型正義其他案子的典範，我們謝謝大家的努力。

決定：

- 一、感謝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其他參與協商的原轉會委員、林萬億政委、沈榮津部長、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以及幕僚單位礦務局跟原民會的共同努力，使過去一年來，亞泥議題的協商，取得了重要的進展。
- 二、亞泥於新城山採礦首重族人居住安全，過去一年來在礦務局、水保局、公路局等機關努力下，已盤點規劃排水改善工程並發包施做，預計 108 年汛期前將全部完工，而災難緊急應變計畫業經三方協商會談決議通過。請各相關機關持續協助族人穩健推動居住安全及土地真相調查等議題。
- 三、請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林萬億政委及經濟部，在兼顧原住民族權利、環境生態及產業需求等原則下，持續協助族人及亞泥按部就班啟動轉型規劃。期許本案能解決衝突，走向和解，為台灣的轉型正義建立良好典範。

報告事項三：本會歷史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案。

- 一、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召集人簡報「戰後國民教育課程標準、課綱與教科書中的原住民族-政策回顧、課綱與課文檢視之初步成果」。(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 教育部葉部長俊榮引言及國教署許代理署長麗娟簡報「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之精進與實踐」回應。(如會議補充資料)

三、 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一)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很感謝葉部長的說明，就您剛剛講的，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法》跟《環境教育法》是一樣的道理，我們在基層工作的老師，希望教科書裡面要有講述原住民族文化的這一塊。因為你們都是 98% 裡面的菁英人才，所有的菁英人才，並不一定像葉部長、像總統這樣，會去關懷原住民的議題、關心原住民的學校，所以我們期待未來教材的開發，是要去教育 98% 的漢人，當然我們 2% 的原住民自己本身也要加油。我先肯定葉部長，希望原住民族教育轉化到教材編輯內容的時候，要把原住民族的文化放到教材裡面。

第二，剛剛聽許代理署長報告，很精準地講出這麼多的內涵來，可是剛剛談到馬太鞍的科學文化、科學知識這個部分，為什麼審定教材的委員，只有聘定藝術、國語文、社會？那自然領域這個部分呢？我們在教育單位服務 40 幾年以來，很清楚哪個執政團隊會去關注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這次又強化實驗教育的加入，所以再一次拜託，教材是不是應該要加入自然領域。

第三是人才的培養，每一次在開會的時候，經濟部、礦務局或者林務局，都說不太認識原住民族文化，那是因為我們教材裡面沒有這個部分，因此，我覺得現在應該要從師資培育的體系開始去做，不能再等下去。教育部報告的人數，對照我們原住民的學校數，就會發現落

差很大，我們的需求大，但培養的人數卻很少。

最後是公費生的培養，請針對族群來培養公費生，為什麼現在在原住民地區學校的公費生，提報的人數不足？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在地方服務的人就是漢人，他們不了解需要這樣的人數，所以再一次建議公費生的培養應該根據學生數、學校數來規劃。

（二）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非常感謝教育部跟國教署所做的簡報，我想就我的經驗做一個脈絡的整理。我在十幾年前開始做民族教育，很多人說：「哇，你好前衛！」，我說：「不對，我們只是在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因為九年一貫課程 90 暫綱就訂的很清楚，20%的節數是彈性學習節數，可以拿來自己設計學校本位課程，對我們原住民族學校來講，當然希望把這個彈性學習節數全部做民族教育，至於那些所謂的環境議題、資訊議題、性平議題，都可以在自己的民族教育去做議題融入。

後來到了 108 新課綱，其實不需要加入實驗學校就可以做得很好。我自己 103 年就加入課綱研修小組，那個時候在總綱裡已經訂得很清楚，原住民的學校「應於」，不是「得於」，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的知識跟文化學習活動，也有訂定原住民的學校可以在領域課程，依需求跟文化差異進行調整，所以它的權限已經幾乎跟現在參與實驗學校一樣。

至於「實驗學校三法」是指要有特定的理念，以學校為範圍所進行的實踐理念的活動，但是它是整套的。原本「實驗三法」是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校長老師的聘用方式、課程評量…等等，但是大部分的實驗學校，大概只有鬆綁一半，只有做半套，並沒有進行全面化。

其實「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要解決的，是全面性的，包括師資的聘用、學校的制度、課程評量等等，這個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跟「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的不同。

回應到教科書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所謂的資料如果沒有進行整理，data是沒有辦法變成有用的information，但是information一定要透過課程、上課、思辨、討論，才會變成培根所謂的knowledge，知識就是力量。所以為什麼課程那麼重要，因為現在整理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是data，雖然已經整理出來，但就這樣讓孩子讀，其實是沒有辦法發揮知識力量的效果。

(三) 陳委員金萬

我的問題很簡單，這一次十二年國教跟新課綱的修訂，有關於平埔族群歷史文化的部分，融入的比例或者是內容，能不能給我們一個簡單的回復或報告？因為從剛才的報告，我們是看不出來的。尤其是在第4頁關於課綱審議部分，強調課程審議明定具原住民身分者之代表參與，這是一個善意，希望能夠提供法定原住民有參與的名額，可是它也排除了平埔族群，因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還在立法院審議中，所以它也排除了平埔族群代表參與課程審議會的討論。對於平埔族群的部分，真的有一點擔心是不是又會錯過了這一次新課綱內容融入的部分？當然這個問題問得比較細，可能沒有辦法回答得很清楚，希望教育部能夠在會後給我們一個報告。

(四)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我剛才聽了簡報非常的開心，是因為台灣的每一個人進到學校之後，開始對於原住民的觀點、對原住民的看法會改變，歧視會減少，原住民學生到學校，傷害也會減少，這點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不過如果從一個學習者的角度來說，這一套學校的教科書，其實嚴格來說，都沒有辦法幫助原住民學生在學習上面，能夠提升他的學習成效。

最主要的原因是現行教科書，跟原住民的生活與思維還是有一大段的距離。其實我們一直很期待，也回應剛才伍處長所提到教科書這件事，我們國家可不可以為了原住民的學生，去設計、規劃一套屬於原住民兒童的教科書，然後讓原住民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是可以積極地提升他的成就感與成效，而不要只是消極地讓他在學校減少傷害。

(五) 教育部葉部長俊榮

謝謝各位委員，我先做一個原則性的回復，有一些比較細節操作面的部分，稍後許代理署長會補充。首先，伍委員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也許很多人關心原住民族教育，但是對它的分野不一定掌握得很清楚，其實民族教育跟原住民族教育很多地方是不太一樣的。

我們從《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所提出的願景跟視野，其實是要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尊重他們的意願理念，型塑他們原來該有的文化、語言、傳承，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有很多部落的人或者關心原住民族教育的，確實是希望有個系統是以原住民族為主體，那背後支撐的不是課綱，而是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然後在那樣的背景之下，對於整體各個不同教育階段的養成，都以原住民族主體去做設計。

所以學校本身或者是課程內容本身，甚至背後支撐的知識體系，並不是用原來現行的直接強壓下去，而是它本身有一個發展的路徑跟方法。從這個面向上，就是您所說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這個部分原民會也在發展，教育部也跟原民會不斷的合作。對於知識體系的部分，現在五個中心也在協助進行發展，不過現在我們在談的，主要都是在講原住民族教育的內涵，那要怎麼去教他們？

原住民族的小孩有很多是跟其它族群融入、相互在一起，所以當然也不是全部用另外一套課綱處理。現在我們一方面是偏鄉教育，另外一方面是實驗教育，某些部分已經先去實現部分民族教育本來應該有的內涵，但是那只是往前走幾步而已。

但是現在真正的重點是，即使在原住民族教育這一塊，也要透過課綱本身將它融入，把原住民族的教育內涵納入，擴大到不只是原住民族的學生，而是連非原住民族的學生也要接受這樣的教育，甚至更進一步到全部國民。

這是整個現在推動的視野，那問題就來了，教科書內容是不是能夠融入原住民族的題材？以現在課綱的方向應該以後會朝這個方向前進，那麼即使不是那麼具體的課程，而是商業管理、海事，很多技術高中的課程裡面也可以融入原住民族的議題。

剛才有一個例子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譬如在商業管理的教科書裡面，就特別去提到智慧財產權，不要一直用你們講的那個智慧財產權，我們原住民族傳統的知識體系也要去尊重，像這種觀念就直接納入教科書裡，雖然講的不是原住民，但是從這裡面去表現出來。

再譬如講到海事，或者水產，提到一些動植物名稱

時，我們都會用固定的、通俗的，但是有些原住民族是怎麼說它的，可以有另外一個列表去做不同的呈現，所以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內涵在教育系統的落實，是會用多元的方式去呈現。這就如同我們在推動英語教育，不是英文課才在學英文，而是其他課程也使用英文上課，例如自然課。

原住民族文化也是一樣，要穿透到各種不同日常生活裡面，這樣才能把原住民族文化的內涵，真正的納入民族教育，或者是我們今天講的原住民族教育系統。尤其是「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發展的比較晚，現在整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還在發展中，所以我們的責任更重大，要在現有原住民族教育的部分，不斷地用最大的努力把它融入進去。

(六) 教育部國教署許代理署長麗娟

剛剛委員指教課審委員的組成，自然領域是不是也有？委員提到「實驗三法」，其實在前幾天《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的時候，我們也把實驗三法的精神放入，主要思考點是一般的「實驗三法」就是講特定教育理念，但是原住民族的實驗不一定是特定教育理念，所以我們也把實驗的概念放到《原教法》，讓它能真正落實屬於原住民族教育所需要的。

師資培育的部分，在這次修《原教法》也納入在地培育的概念，除了一般師資職前培育之外，就已經在職場的族語老師等等，他們具有一定的原住民語言文化的專業專長，也可以開授相關的專班，讓他們有機會來任教。

(七)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不是教育專家，但是我是部落的長老。我們先確

認到底什麼是民族教育？構成民族的要件是什麼？我們先不要脫離這樣的議題。構成民族的基本要素，是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及習慣，應該對這些有所掌握、了解，再去草擬教科書。今天太多的原住民因為一心追求知識，忘記了常識，其實常識很重要，去山上打獵、捕魚捕蝦，當然是傳統智慧，常識更為重要，那就是經驗啊！

所以整個原住民族教育的概念，是在建構這樣的策略，剛才會前會因為教育部還沒有來，所以沒有人回應我。今天原住民的困難是錢！很多計畫都是半套的，怎麼會達成計畫目標呢？要如何讓學校結合民間的資源？要如何獎勵民族文化藝術、弘揚人文精神，導正社會的風氣？都包含在裡頭，更新生活的方式，或者融會我們的文化語言等等，將來都必須納入民族教育的課程裡。

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必須要有一個單位！現在負責推動的單位只是教育部內部一個主辦科而已，如果真的要推動，就必須要有一個很健全的行政組織來負責民族教育、文化教育的工作。《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了，但將來細節的部分，要多安排跟部落的長老請益，不一定每次都要跟學者專家討論，學者專家的參與與提供意見固然重要，但部落長老才是真正知道山林的文化、民族的教育，實際民族教育跟文化教育結合推動的生活模式，他們是最清楚的，唯有如此，才會有符合民族教育的課程。

(八)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在這邊做一些想法的分享。首先非常謝謝歷史小組做了這樣的調查跟整理，從調查的內容當中可以看到，其實原轉會本身的名稱第一個是歷史正義，接下來才是轉型正義。所以歷史真相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我也非常

重視有關歷史教育的問題。

我在自己的部落裡，跟比我更年輕的弟弟、妹妹講話、聊天的時候，會發現關於自己民族歷史的遺緒，在他們身上好像已經都感受不出來了。有一些重要的民族事蹟或者是民族英雄，他們可能都不知道，也許知道鄭成功，但是可能不曉得我們自己民族曾經有哪一些偉大的領袖。

所以有關歷史教育的部分，除了在正式的教育裡必須重視以外，剛才歷史小組在報告提到的紀錄、推廣、公開也是要重視。那如何推廣原住民族歷史或是原住民族相關事蹟？今天文化部也有列席，是不是也可以透過一些比較庶民的方式，譬如電影，《賽德克·巴萊》這部電影讓很多人感受到原住民族的歷史在台灣存在過。或是拍攝比較鄉土電視劇，像我自己的民族有一位叫巴代的文學家，他寫了很多歷史小說，如果可以透過庶民文化的推廣方式，在生活中讓一般社會大眾接觸原住民族文化、歷史，這比嚴肅的教育方式，更可以讓社會大眾以輕鬆方式接觸、了解原住民族的議題。

四、蔡召集人英文

原住民族教育長期以來一直是委員們熱烈關切的議題，我要謝謝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的報告，也肯定小組工作團隊這一年半的努力，不但分析過去教科書跟課綱的內容，還彙整族人的想法，提供給新課綱的研修小組參考。

第二，我很高興看到獨立運作的課審會跟課綱研修小組，秉持著專業討論出十二年國教的新課綱，明確地加強了原住民族多元的歷史跟文化的觀點，這些具體的改變說

明台灣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的理解，正在持續地深化當中。

第三，新課綱上路以後，相關配套工作，包括教材的研發、教師的研習，我要請教育部再接再厲，細心推動，讓新課綱的教育理念，可以被充分理解。謝謝大家，這個報告就進行到這裡。

決定：

- 一、肯定歷史小組工作團隊一年半以來的努力，不但分析了過去教科書跟課綱的內容，還彙整族人的想法，提供給新課綱的研修小組參考。
- 二、獨立運作的課審會跟課綱研修小組，秉持著專業，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內加強了原住民族多元的歷史跟文化觀點。這些具體的改變，說明台灣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的理解，正在持續深化當中。
- 三、新課綱上路後，相關的配套工作，包括教材研發、教師研習等，請教育部再接再厲、細心推動，讓新課綱的教育理念，可以被充分理解。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8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共計有 18 案，經方才會前會議與各位委員確認後，幕僚單位建議之處理方式如下：

第一，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計有 12 案，建議轉請行政院交各部會研處答復提案委員及原轉會。

第二，有關原轉會運作機制者，計有 1 案，建議送交原轉會幕僚單位研處答復提案委員。

第三，有關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原轉會凝聚共識之提案，共計有 5 案，建議列入本次會議併案討論。

蔡召集人英文

本案業經各位委員討論確認，倘無其他意見則按前述處理原則通過。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提案 5 案，提請討論。

一、提案人說明

(一)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提案 (案號 3)「積極投入 AI 人工智慧自然對話語音系統，搶救瀕危語言。」

提案說明：

今天我的提案是有關於利用 AI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系統，來開發原住民族語言系統，這個做法可以活化語言。所謂 AI 人工系統，它不是機器人，而是把我們說出來的話，經過雲端運算方式，然後用自然的語言回饋給你，用這種方式比用聽錄音帶學習語言的效果會更好，而且可以活化我們的語言並且永久保留，目前各國都把它當作一個

非常重要的開發技術。

這是科技部從 106 年底開始做的一個語音系統對話的競賽，總獎金額是 2,500 萬，也就是說花 2,500 萬就可以把這個系統開發完成，而且加以運用。這樣花費的費用，對一個可以保持語言跟活化語言的系統來講並不高，最簡單的例子就是 Google Assistant 跟 Apple Siri，還有像亞馬遜的 Alexa 都是。這邊有一段 30 秒的影片請大家參考一下，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 youtube 下載。

它的好處是可以把語言永久保留下來，因為它是對話的系統，左邊是 Google Assistant，所以那位接待員都不知道是在跟雲端系統對話。這是非常好用的系統，而且值得開發，我們利用語音系統可以做的事情非常多，因為台灣有非常豐富的原住民族語，至少超過 42 種，如果這 42 種都可以利用這個方式保留下來，我想對搶救瀕危語言是一種保障。

因為總統是一位非常親和、對原住民非常好的總統，所以我畫了一張總統畫像，本來想帶來，後來覺得這個時機點應該不是最好的。等總統把佳山基地還給我們撒奇萊雅族的那一天，我再把這幅畫送給總統，可以嗎？

還有，我們撒奇萊雅族人才很多，可以多運用我們撒奇萊雅族的人。

(二)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提案 (案號 10)「建請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署，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提案說明：

我這個議題並不是一個新的議題，早在民國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開始上路的時候，大家就開始討論了。現

在我們的原住民族教育，在行政體系上是分成兩個體系，一般教育屬於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的原住民族、少數族群以及特殊教育的系統裡。

至於民族教育則屬於原民會教文處，目前的行政體系在過去二十幾年的民族文化教學應該是沒有問題，可是現在民族教育的發展不可同日而語，國教院已經在全國各地舉辦「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公聽會，未來原住民族的教育在我們國家是雙軌制的，就變得很龐大，很有規模。

我今天也要跟總統，以及在看直播的好朋友們報告一個好消息，台灣一直是「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nsortium, WINHEC)的會員，在座的和解小組召集人謝若蘭教授多年來在這個領域非常努力，所以爭取到 108 年在台灣舉辦 WINHEC 會議。

可見我們的原住民族教育，已經不是從台灣來看的少數族群，而是邁向國際化的教育，國外有很多國家，譬如美國、挪威、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都一直在跟我們交換經驗，所以台灣可以從原住民族教育走向國際。

我今天這個提案，是很多人的期盼，既然原住民族教育越走道路越寬廣，每一個地方都在努力從事原住民族教育，那麼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的層級就應該提高。雖然我非常肯定教育部跟原民會多年的努力，但是提高層級對未來的發展，會有更穩健的進步。

(三)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案 (案號 15)「雙語國家政策有關官方語言與母語教育之規劃發展，應受同等重視。」

提案說明：

首先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總統，因為得知下個禮拜一《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就會排審，感謝這段時間及各位委員大力的支持，包括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林萬億政委、夷將主委。

政府的雙語政策我並不反對，反而認為這或許可以給我們帶來一個新的思維。藉這個機會，從轉型正義的精神，跟多元尊重與多元綻放的真諦，試試看有沒有可能做一個結構性的革新跟改造。

從這張圖可以看到在荷治時期，從文字的紀錄來看，「福爾摩沙語」指的就是我們台灣的原住民族語，可是經過幾次政權更替後，可以看到變遷非常的大。

目前語言教育的實施面，就是華語大於英語、大於本土語言，行政院規劃的雙語政策是華語跟英語並列，另外有本土的語言，相關的本土語言雖然有「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可是在實際面的教育場域上，它還是處於一個比較弱勢的處境。

對於雙語政策的建議是，有沒有可能華語跟英語的雙語，能讓我們自主選擇？例如將雙語分為「第一語言」跟「第二語言」，第一語言在政策之下是華語跟英語，但是透過自主選擇，擇一優先作為通用語言，另外母語也是可以第一優先的母語，那麼第一優先的母語跟第一優先的通用語言，它就會是「第一語言」。而「第二語言」就是第二順位選擇的語言，以及第二順位的通用母語。

舉例來說，選擇華語作為「第一個語言」，那英語就是「第二個語言」；而母語可能是布農語和阿美語；再以台語的族群為例，可能台語就是他們的第一母語，然後選擇英語作為第一通用語言。以我自己為例，我依據自己的

經驗跟環境，可能會選英文為第一個通用語言，西拉雅語為第一個母語；其次，華語為第二個通用語言，台語為第二個母語。我選擇英文跟西拉雅語，它的比重在教育的現場應該是一樣的，然後才是我選擇的另外一個華語或者是台語。

我們希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要儘早適用於平埔族群，在還沒達成之前，我們期待平埔族群的活力計畫跟語言復振計畫，應該要用比較急迫跟鼓勵的方向積極實施，讓所有有意願的部落跟組織都能有機會，至少希望在這個過渡期的時間，原民會能夠更開放性的讓每一個部落跟有意願的組織都能夠來一起執行。

- (四)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提案 (案號 17)「建請政府籌組任務型研究中心，逐步進行建立各原住民族群知識系統、編寫國民教育各階段各族群本位的課程以及培育專門師資，還給原住民未來世代屬於自己的主體性教育，俾利翻轉因課程不利所帶來的各種差距，以臻國家發展之利基。」、提案 (案號 18)「建請林務局、原民會及教育部與各大學校院系所合作，開設土地、森林及野生動植物經營治理相關之原住民專班或專業學程，以培養原住民族自治人才，逐步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提案說明：

我想在發言之前，代表我們魯凱族謝謝原轉會。原住民是土地的長子，我覺得善待長子會得到一個很大的祝福，目前是百年來對原住民最友善的時代，也期待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時代，所以我非常關心、重視教育的問題，因為任何一個民族的根基都要在教育上去發展，雖然老調重彈但是非常重要。當沒有辦法把我們的知識系統找出來的時候，

就無法透過學校教育完成文化跟知識的傳遞。另外就是主體性問題，因為我相信它也會決定原住民族跟主流社會之間的學業成就，是一個連動關係。在這麼多的法令之後，我們仍舊要回歸到課程轉化，否則很多事情都會事倍功半。

我非常喜歡剛才會前會帖喇委員說我們的目標一定要清楚，教育目標就是要能培育原住民族化的世界公民，現在的《語發法》就像夷將主委常說的，是我們原住民族知識的維生系統，語言一定會影響我們知識的建立。希望在各方的努力之下，能趕快有一個專責單位去推動。

我的第二個提案比較好闡述，非常感謝林務局林華慶局長，他之前參與屏科大一個研討會，並在會後表示能夠和屏東縣政府原民處來溝通，我有將這件事情在魯凱族民族議會作報告，並且提案。屏東有百分之六十的土地都是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全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所占的土地，大概是台灣三分之二的面積，所以我們最終目標就是原住民族自治。在這個邁進的過程中，人才的培育非常重要，在早期，教育部有老師的公費生、衛福部有醫師的公費生、警政署有警察的公費生。但是我們希望林務局、教育部是不是也能夠加入？以屏東為例，屏科大有非常棒的森林系，如果能結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設立原住民專班及公費生制度，未來可以分發成為林務局的尖兵。對於整個原住民族自治人才的培育，可以說是邁向更好的一步。

二、相關機關說明

(一) 教育部葉部長俊榮

謝謝各位委員，委員提案內容很多，很豐富、很精彩，同時也跟委員報告，許多課題在前幾天審《原住民族教育

法》修正案時，都有討論到，有些部分已經思考要朝入法的方向進行。以下針對委員 5 項提案，分別就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方面，母語教育方面，以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組織，包含知識體系的推動方面，向各位委員報告。

第一，在人才培育部分，原民會提供 10 類的人才需求類別，教育部鼓勵各大專院校設立原民專班，或者是用外加名額的方式來推動，現在已經有 24 校 32 班原住民族專班，108 年度有 27 校 28 班，推動還在繼續地進行，許多委員關切到很多具體的議題，譬如土地、森林、野生植物、經營管理等，這一些人才的培育，我們看到有些學校實際的執行，像是宜蘭大學的土木工程學系、生物資源學院，高雄大學土木跟環境工程學系，或者是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跟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在 108 年度都有這類課程的開設，強化從原民的角度發展內容的課程。

另外，有關 AI 的應用，以及公費留學考試的部分。每年公費留考，對原住民提供約 10 名，在 107 年已經加入了有關 AI 人工智慧方面的學門。至於剛才母語教學部分，尤其是雙語的推動對於我們本土語言，尤其是族語，會不會造成影響。其實雙語政策的實質內容是英語力的提升，而不是排除其它語言的發展，透過這樣反而能夠用更多的傳遞方式，讓原民的文化更能夠傳遞出去，所以這是一個相輔相成的規劃，而且我們在推動的過程當中，並沒有特別設計有第一或第二語言，這樣的推動方向希望能夠兼顧。

最後是在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組織部分，委員建議設立任務型的研究中心。教育部為了推動原住民族的實驗教育，在台中教育大學等大學都有設立總中心，西區、南區、東區跟宜花區的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來協助開發這些課程。另外會補助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以協助地方政府發展這些

課程。委員建議設立原住民族教育所，在討論《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過程中，也是不斷地在討論，但是無論如何在教育部的部分，現在國教署及綜規司都有設置原民的科（註：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不過國教署的部分還兼辦其它的業務，我們未來會朝向讓國教署原民的科專辦原住民族教育。

另外，在《原教法》修正草案的討論裡，納入由原民會邀集教育部跟科技部，共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中程計畫，不只內涵往前推，也用法律來突出；另外對於培育民族教育的師資方面，在法律上也不斷地去強化。以上我作整體簡要的報告，有不盡之處再進一步以書面說明補充。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針對各位委員的 5 項提案，有關原民會的部分作以下三點回應。第一，關於民族教育課程發展的部分，原民會為了推動各民族知識系統的建構，現階段已經藉由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實驗教育跟重點學校的本位課程作計畫的推動，協助學校跟地方團體發展民族教育的課程跟教材。正在修法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裡，未來原民會將會商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主管機關，訂定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系統的中長程計畫，來完備原住民族知識系統的建置。

第二，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所需要的高等人才培育部分，其實自 103 年度起，原民會都有建議教育部專案調高大專院校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以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所需要的人才。目前已經有 19 所學校開設原住民族的專班，總計有 28 班可以來推動。針對培育原住民族發展所需要的高等人才，原民會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未來的修法方向，賡續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

育人才需求的民意調查，提供教育部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例，以及開設專班。

第三，有關族語保存部分，剛剛淑娟委員特別提到有關於平埔族群語言的推動，其實在 103 年就開始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的計畫，即便還不是所謂的法定身分，但是我們已經在原住民的社會，從事社會文化的班別，還有族語家庭跟族語生活營，台南更是直接到學校裡推廣族語教學。我們也很盼望《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順利通過，讓推廣平埔族人語言的發展會更加落實。

最後一點是關於運用 AI，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方面，原民會建置了族語 E 樂園、線上辭典跟千詞表的語調，《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已經立法通過，預計 108 年 7 月會正式啟動，將蒐集語音數據資料跟語音標記列為重點工作。累積到一定的數量之後，就可以推動伊央委員所提的 AI 人工智慧自然對話的語音系統研發工作。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三、委員發言與相關回應

(一)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接續伍處長剛才的話，原住民現在看得到的人才是經過養成分發的，如：老師、醫師、行政人員、警察。如果各類人才都用養成的方式來培育，在各行各業就可以看見原住民的參與，讓原住民充分就學，然後充分就業，這才是上上之策。教育部常說無法源辦理，我覺得長期對於原住民在各項權益的法律保障明顯不足，所以教育變成了學子的夢魘啊！是因為你們（執政者）不給法嘛，不是原

住民能力差的問題，但是你們（執政者）不給法律保障，教育部以沒有法源辦理為由，這是原住民教育落後的主因。

王永慶不是政府官員就可以做到，我拜訪過他，他做到了三件事情。第一、明志工專開設原住民專班，培育原住民學生畢業後直接安排就業；第二、長庚護專也開設原住民專班，學成即安排分發就業；第三、麥寮工業區保障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青年就業。為何王永慶可以做，而政府卻不能呢？是因為政府考慮太多，且不重視原住民族教育，常常拿無法源的問題、經費的問題等等來推託。有時候一個議題一談就是 10 年，有時候修改一個字要談 20 年之久，這樣的施政作為，政策的推動怎麼會有進度呢？成效怎麼會好？所以只要教育部當局下定決心去做，就會有成效展現，這一切在於有沒有心要做的問題而已。

我們常講原住民不是基因的問題，而是機會的問題，在平地和山上的資源落差有多大，大家有沒有用心去了解。如果實際到原住民的環境，就會看到原住民遙遙落後的情況，才知道原來是資源分配不均所致！諷刺的是，可憐的原住民當政府完成補助，興建一座 10 公尺的橋梁，他們就宰豬慶賀感謝政府的德政，因為這個橋很不容易，等了很多年才完成，原住民的心境是如此不堪！原民會每年度的工程預算，僅僅 20 幾億的經費，還不及高速公路 2 公尺的工程費用，而原住民有 55 個鄉鎮，如此微不足道的經費，從台灣整體的建設來看，原鄉地區的建設相對落後，是不爭的事實。

所以我才說原住民最大的問題還是錢，跟政府決心的問題，只要把方向確立，大家建立共識，就全力以赴，哪有看不到成效呢？我的家鄉來義鄉很落後，如果今天政府砸下 20 億加強建設，那一切一定會改變。就像花蓮玉里

的六十石山，原本是一個非常偏遠的山區，一砸下百億的建設經費後，就變成觀光人潮最多的地方，這就是政策的制定，加上決心的成果。我們剛才都提到，原住民是這塊土地的長子，既然是長子，政府應該對他好一點，是不是？大家共同努力！

（二）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阿里山鄒族吳新光第一次發言，接續剛才關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不但是原住民族教育的內涵，也是原住民族發展的重要關鍵，更是自我認同以圖自治的根基，非常重要。

延續會前會我的發言。第一，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應該採用資源總清查方式。第二，應該是誰來做？是哪一個部門來做？我覺得應該讓原民會來教導原住民，讓原住民自己來做，自己來做定位，過去原住民一直都是處在被研究者的角色，現在應該轉換為自我研究、自我定位，也就是應該轉型為由下而上，原住民族群的故事文化，要他們自己來說，會更能夠完整的詮釋，最重要的是可以接到地氣，這個非常的重要。

另外，部落應建置族群組織，以執行清查的工作，公所因基層人力的不足，業務非常繁忙，以及族群又是跨行政區，尤其當原住民地區漢族子民超過原住民人口的時候，公所無法再獨厚原住民族群，原住民的鄉公所不能只為原住民服務，所以原住民應該儘速請各族群建置族群代表的組織，它是原住民的民主、文化、權益與族群存活的最後一道防線，它也是族群的窗口，管控跟牽引發展的機制。最後，我們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將來才可以奠定台灣為南島語族的核心地位。

（三）林委員華慶

回應伍委員案號 18 的提案，未來如果教育部或者是相關的大學系所，願意開設有關於森林治理的原住民專班，林務局絕對會盡全力來配合，也樂觀其成。甚至對於優秀畢業生，有關森林護管的工作介接，我們都可以擬訂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上補充說明。

(四) 林委員淑雅

剛才聽了大家很多關於要如何建構原住民族主體性，以及建立知識系統的發言，覺得非常的贊同。先前也跟大家報告過，靜宜大學 108 年所開設的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有一些在經驗上面的累積，想跟大家分享。

大家在談的原住民族主體性，包含教育部也這樣提到，事實上我們知道那不是在談一個泛原住民族的教育系統，或者是泛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所以它回到的確實是單一的、以及個別的民族，它都要有足夠的資源跟人才，去建立它自己的教育系統，無論是師資、教材、還是課程，包含學生的養成。

從會前會到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只有我們部落的耆老、長老才會知道我們生命的經驗；當我們在說這是一個以民族，單一的民族當作主體去建構知識系統時，如果現在在大學裡面，仍然是由公部門去開設某一些原住民在現代社會所需要的人才課程，無論是野生動物管理、或是森林跟土地，事實上，如果沒有經過反省，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師資、課程、教材的話，一樣會落入我們現在中小學所面臨的問題。

以現在的經驗來看，賽德克族已經發展他們的傳統領域課程、狩獵課程、原住民族的植物，以及各式各樣的技藝等等課程，剛才林務局、或者其他公部門，希望能夠帶進現代的國家法制，比如國家如何進行野生動物的管理，

如何做資源、生態的管理。我認為比較適合的做法是，在一個以民族為主體，傳統文化傳承的課程當中，另外開設類似選修的課程，提供學生整個文化的洗禮，讓在他的母語、生活的情境與傳統的獵場當中學習，在建立個別民族的知識系統下，也同步去接收國家在現代的法制當中如何看待這件事。只有這樣，才能夠真正地去翻轉教育，因為在國家治理層面中，過去是沒有原住民族視野，也不把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當成是科學的一部分。

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養成自治人才，而不是單純拿現有的法律，要求我們族人要守法，而是能夠批判性的跟公部門對話，也能看出現有的法制中，有哪一些部分其實是不適合我們族人的，或者是有哪一些部分，其實是跟國家的目標完全一致，只不過操作的手法不太一樣。這是我們對高教系統的建議。

另外，我們真的非常感謝東華大學，包含謝若蘭教授及他所參與的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鎖定的是世界的原住民社群，以及由民族為主體的高教系統，但他們關切的不只是高教。我們非常希望，也許108年在台灣開大會的時候，賽德克族可以受到推薦，然後加入成為會員。這個原住民族高教系統，就是在努力落實以民族為主體的教育體制，從小到大所有的求學階段。而且它是透過民族跟民族彼此之間互相的培力，去認證在不同的階段當中，什麼是最恰當的民族教育系統。

在每一個國家，原住民族都想要扭轉國家現有的教育體制，包含課綱、師資培育過程、當代的專業教材教法，希望回到各個民族的教育自治，以及民族的主體性，透過民族跟民族之間的夥伴關係，去建立與全世界連結。

在今天的討論當中，有很多對教育部及其他公部門的訴求，希望能夠更開放，而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國家正在走

向原住民族，把資源放在民族，讓民族議會、或者民族部落，去凝聚自己的人才，去思考需要的教材，只有這樣子才是我們要的原住民族教育，因為無論是在課程的協作中心，或是原住民教育中心、或是語發中心，事實上仍然需要把族群作為一個主體，讓他為自己發聲，說自己的故事，以及說出自己的知識系統。

(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聽到各位委員提到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每一位委員都是從教育體系看原住民族教育，從幼兒、國小、國中、專科、大學、到研究所，那麼原住民族教育的目標在哪裡？

大家回想一下，我們各族的部落，其實就是最好的學校。部落裡面，涵蓋了我們的傳統領域，土地、河川、耆老、下一代、以及周邊的學校，包括國小、國中。我非常在意要如何建構原住民族原來的部落主義，部落主義就是我們談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

我們現在看到部落的教育，幼兒教育不講原住民族語，因為師資並不是原住民老師。而我們從國小一直到博士，都是華語教育，四書五經跟原住民有什麼關係？我們部落主義就有自己的歷史教育、品德教育、科學教育、產業教育。

所以我希望國家在看原住民族的教育，要重新建構原住民的部落主義，可以培養做語言的討論、辭典的研究，部落的歷史文化、部落的偉人事蹟、部落的產業、部落的山林故事等等。用自己的語言，共同建構書面的族語文字紀錄，包括耆老、幼兒、小朋友、媽媽、爸爸，都可以把部落當做是學校。

部落主義是我們發展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根本，部落

主義將來可以提升為國際化的部落，這樣就可以接軌國際性的原住民部落，人才國際化，原住民的人才是真正產業化、科技化、文化傳承的人才。

在部落長大的原住民孩子，跟在都會區長大的孩子，在思維和價值觀一定有差異。部落是台灣原住民族最基本的家，我們的生命就是在部落，大武山脈、玉山山脈、雪山山脈、花東縱谷，這些都是原住民的生活空間，要重建部落，首要就是回復原住民族的尊嚴，就是還我土地。

部落主義也需要國家資源的協助，沒有資源，部落的道路怎麼改善？國家的資源除了在部落做文化的重建、語言的重建外，也要進到部落作整個生命的重新建構。

我們培養原住民人才，到最後都是當公教人員、警察。但這些公職的角色，是不是有想到原住民？是不是關心台灣？見解是不是國際化？原住民要國際化，要從原住民的部落引進許多人才，去溝通研究交流。

部落主義就是部落的學校，重新建構部落的整個知識體系，需要政府投注更多的資源協助。

（六）周委員貴光

我想就蔡政府對於核廢料真相調查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謝之意。核廢料真相調查已經告一段落，完整的調查報告已在9月提出，也送到所有委員的手上。因此建議行政院能夠儘速向社會大眾公布真相調查內容。

這一次的真相調查要感謝林萬億政委、夷將主委、原民會土管處杜張梅莊處長等，他們很認真地在執行工作。雖然蘭嶼鄉親有不同的看法與意見，但是終究將所有的調查報告完整地提出。

但是有幾位擁核的台灣朋友，像是黃士修先生，仍然

以侮辱、歧視的語言對待蘭嶼，說蘭嶼人之所以反核是因為回饋金的問題，蘭嶼人又再度在他的口語中受到傷害。

在調查過程中，各項資料及公文檔案已明確顯示，這項政策是錯誤的，政府就應該承認，以避免社會大眾誤解，理應儘快向社會大眾及蘭嶼鄉親公布核廢料遷入蘭嶼的整個過程及真相報告書，化解大家的疑慮。我們相信蘭嶼人不是因為金錢的關係而跟政府、台電公司抗爭，而是在尊嚴上提出我們的抗議。今天所有的真相調查已經完成，應該要撫平大家的心境，不需要再挑起紛爭。

林政委在執行真相調查報告後續應辦事項時，已經於8月7日在行政院召開有關補償案的協調會，然後林政委要我繼續執行這項工作，分別在10月5日、11月6日又再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補償要點或是辦法的擬定，可能在108年1月29日會再召開會議進行細節的討論和研商。12月25日是所有鄉長、議員、村長就職典禮，應該讓他們知道政府為蘭嶼人做了哪些真相調查和補償，總統為了過去核廢料貯存對蘭嶼人的傷害，以總統的高度，來了解蘭嶼人的心境，因此我要請政委以及大家能夠執行最後一次的協商。

其次，在花蓮開會時，很多委員提出下一次(第9次)的委員會議能不能到蘭嶼舉行？建請總統儘速決定，但是要避開三月份，因為三月還是冬季，風很強，建議第10次委員會議於五月中旬到蘭嶼召開三天兩夜。總統行程安排可能有困難，但秘書長也可以主持，或是夷將主委也可以。

(七)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針對教育部跟林務局再做一個回應。如果說要能實現剛才伊斯坦大·貝雅夫委員所講的部落教育、部落學校的

美好藍圖，我想課程的研究及發展，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建立，扮演一個決定性關鍵的角色，謝謝教育部葉部長願意協助各縣市課程發展中心。

也謝謝原民會，因為我們想要做一個排灣族學校，申請師資培育跟課程研發計畫的經費，但希望是每個族群都趕快一起做，這是很基礎的一個關鍵。

我們的課程協助中心，因為是針對實驗學校提供協助，是因應個別學校在開發課程中作個別協助，但是我期待的課程發展是去協助整個族群，就像過去國立編譯館去發展國家的課程，原住民也需要，每一個族群都需要被幫助。

如果可以的話，就假設我們屏科大的森林系願意申請專班，林務局也願意提供公費名額及未來的工作就業機會。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魯凱族民族議會會很喜歡我來這邊開會，因為每次都有結果。

(八)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剛剛提到原住民族教育知識體系的建構，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特別是部長將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擴及到全體國民，這是台灣建構多元而平等社會的一大步，聽在我們原住民心裡，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要特別提出，我們有很好的教育政策，就必須要明定一個符合這個政策的教育目標。如果沒有明定原住民族教育的目標，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或是原住民族知識版圖的建構，恐怕只是停留在靜態的知識傳授。最重要的應該是要培養學生的動態行為表現，而不是只是知識的傳授，當成考試的工具。

原住民族教育的目標，應該訂定建構原住民化的世界公民，有這樣的教育目標，所有的課綱都會跟著改變，連

同課程教材都會改變，如果沒有訂教育目標，就沒有目標指引大家前進。今天部長已經宣布原住民族教育要擴及到全台灣的國民，所以過去的原住民族教育不是原住民的問題，很多都是原住民以外的問題，現在既然有這樣的政策改變，當然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

我在 15 年前就曾和范巽綠政次討論過原住民族教育，浦忠成副召集人當時是原民會副主委，就特別提到知識版圖的建構，希望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能夠建構起來，能在《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設置專責機構，但是到現在已經過了 15 年，大家還在談，這就是因為沒有明確的原住民族教育目標。我所謂原住民化的世界公民，就是要培養原住民成為一個認識自己的歷史文化，認同自己族群的原住民，慢慢再吸收外來的文化，讓他成為一個真正的原住民，而且是一個原住民化的世界公民。

(九) 葛委員新雄

我是拉阿魯哇族的代表，我們族群人數很少，都不受重視，為了拉阿魯哇族的文化跟語言，希望能夠向總統跟原民會提出一些意見。

在文化部分，我們沒有祭場，每一年的聚會都需借場地，很不方便，請總統、原民會協助將拉阿魯哇族的文化祭場建立起來，讓我們每一年的祭儀及活動都能夠很順利。

在語言部分，高雄市那瑪夏有三個主要的族群，分別是布農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106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後，布農族跟卡那卡那富族都有語推人員，而我們那瑪夏拉阿魯哇族卻沒有在編制裡，導致我們在推展語言及文化受到阻礙。政府對原住民的教育、語

言及文化都非常的重視，為何獨漏拉阿魯哇族？雖然高雄市桃源區那邊有，但區域不同，相隔也比較遠，所以不容易推動。如果那瑪夏也能夠設立拉阿魯哇族的語推人員或族語教師，會有利族人學習到比較好的文化教育。

（十）陳委員金萬

我有兩點發言，第一是附議 Uma 委員提出有關雙語教育的問題，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技術性問題，請大家思考。我們現在要走向國際，英語要普及化，然後又要推廣族語，在此之前，是不是應該要思考是否廢除ㄅㄆㄇㄏ的問題。我請教過學者，聽說教育部大約 10 年前就有在討論廢除注音符號這件事，現在也許是一個時間點。

廢除的目的是什麼？就是不要讓我們的學子學習負擔太沈重，只要學好一個羅馬拼音的系統，之後要學族語、學華語、學台語都沒問題，就不要再學注音符號，注音符號只能用來學華語，也只有台灣在使用，建議教育部檢討。

如果教育部覺得會有保守勢力反對，原轉會的委員們可以連署當後盾，連署不只是督促政府，也有責任要跟部落的族人說明為什麼要廢除，就是要減輕學習負擔。

第二是有關伊央委員所提出人工智慧的問題，我也是支持的，只是覺得在文字陳述的方式有一點問題，顧慮會掛一漏萬，有很多原住民族都有語言危機的問題，可是當表列的時候，那些沒有被列出來的，難道就沒有危機嗎？所以這種科技看起來好像是中性的，但事實上也是隱藏意識形態。

運用科技導入方式來幫助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非常好，可是不要設限，任何的民族只要有意願想要振興語言，就應該給予資源及鼓勵。

(十一)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我在此代表石山部落的頭目向總統建言，希望能確認傳統部落首領，即俗稱頭目的地位。

在大清帝國的時代與日治時代的初期有頭目津貼，然後大日本帝國時期成立一個青年會來取代傳統的部落領袖，國民政府時代有村里長的選舉，省政府宋楚瑜的時代有聚落會議主席，致使部落分崩離析成多頭馬車。到目前為止，特別是花東地區的地方自治政府召開頭目開會時，以「部落事物工作組的組長」的名義給予車馬費，並以此「直接否認及矮化」部落頭目的地位，因此可從一個名稱就可以知道國家怎麼看待一個部落首領的地位。

延續剛才伊斯坦大所提到的部落主義，我希望以總統的高度以及行政系統能正視部落及其首領的地位，而不是選舉到了才又籠絡部落族人，尤其是花蓮、台東地方自治政府特別需要檢討。

(十二) 詹委員素娟

這是我參與原轉會以來第一次發言，剛才都在談論怎麼樣藉由教育的方式，認識原住民族自己的語言文化，或者建立知識體系。我想強調的是，從另外一個面向來看教育的問題，就是如何讓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能夠有更動態、更親近的認識。換句話說，如何藉由原住民族的存在，以及原住民族的發展，讓更多的人了解，對社會大眾、對整個台灣，它的意義是什麼。只有這樣，才能夠減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阻力。

從這個面向來看，今天歷史小組所報告的十二年國教課綱的修訂，它的意義不僅在於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更因為它是針對全體國民的教育。課綱修訂跟納入原住

民族，意義就在於讓更多的社會大眾能夠認識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與歷史過程，增進原漢之間的認識、減少原漢之間的距離。這一點教育部跟國教署都應該在各個面向上有所加強。因為，即使我們在原住民族這一塊做得夠多夠好，但是台灣大多數的民眾，如果對原住民族需要有更好的發展這件事認識不夠，也還是會有很多阻力。

第二，台灣有一些縣市有原住民地區，但有些縣市沒有，如台北市、台南市等都會區，如何將原住民族的文化帶入日常生活，是很重要的。我簡單舉例，像 Uma 萬淑娟委員他們在西拉雅語的復振上做了很多工作，這些西拉雅語復振、復原的成果，就應該納入台南市的「地名系統」或「標識系統」裡，而不是只有在原住民地區強調。像都市裡有很多阿美族原住民，我們可以將阿美族原住民的族語、文化納入都會區的相關標誌，讓族人的語言文化不只在原鄉呈現，而是能跟更多的人群交流。如何加強南島與漢文化之間的交流，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

(十三) 和解小組謝若蘭小組召集人

我是列席會議的，謝謝主席讓我有發言的機會。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其實國教署已經在 106 年開設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的試辦課程。各族群語都具有國家語言的地位，國人也應該要對原住民族語言有所認識了解。

語言的認識並不是只有教語言，更重要的是文化的傳承，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團隊，就是針對非原住民的學校跟老師們，也因應十二年的課綱，開始納入一些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協助進行課綱的製作。這件事情已經在執行，雖然沒有辦法在很短的時間看到成效，但是

仍必須去推廣族群主流化的價值。

四、蔡召集人英文

剛剛提到「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會議要在台灣召開，這是一件好事、是一個好消息，剛才原民會夷將主委跟我講，原民會會全力支持，包括經費。

今天討論的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在場的所有委員發言都非常踴躍，包括我在內，都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也值得更深入的討論。如同原轉會的文化、語言、歷史等各小組已經開始逐漸地釐清歷史真相一樣，過去政府的教育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失去自己語言跟文化，現在，應該要透過原住民族教育，讓原住民的孩子在文化中學習，這才是正義的實踐。

目前行政院正在全盤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也有立法委員提出對應的版本。大家關心的知識體系、師資、課程、教材、主管機關等議題，都在修法範圍內。各位委員的意見，將成為修法時的重要參考。

法律層面以外，也有不少行政上立即可以採取的措施、甚至是已經開始推動的措施。請教育部、原民會參考辦理。希望相關政策的推動過程，都可以仔細考慮到原住民族各族的需求。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是做好原住民族教育的關鍵。關於部落主義，也是需要去關注的。

謝謝各位委員反映出族人的心聲，對原住民族教育提出寶貴的建議。今天會議已進入尾聲了，我要謝謝各位委員以及所有同仁的參與，再過十天就要迎接新的一年，我要提前預祝大家新年快樂，明年我們也會持續透過討論，一起來推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期待我們有更多的成果。謝謝大家。

決議：

- 一、過去政府的教育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失去自己的語言跟文化。現在，應該要透過原住民族教育，讓原住民的孩子「在文化中學習」，這才是正義的實現。
- 二、行政院已全盤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刻正於立法院併同立法委員提案版本審議中，請主管機關在立法院審議時，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 三、除法律層面外，其他行政上可立即採取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推動過程中，考量原住民族各族需求，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是做好原住民族教育之關鍵。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